

此外，还进行了城镇住房和物价调查、投入产出调查。

二、服务、监督

州、县统计部门在各个时期编写调查报告和统计分析资料，为编制全州国民经济展计划提供依据。仅1984~1987年，州统计局编写《统计资料》、《统计简报》190期，《统计快报》34期，年平均提供统计分析资料56期。1989年，共编写统计分析资料、调查报告和统计工作简报43篇。1990年编写的《我州一至二月工业生产滑坡严重》的分析资料，引起党政领导的重视，制定了扭转工业生产下滑的措施。

州统计局从1985年第一季度开始，编写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至1990年，共发表公报6期，每年《公报》均在《甘孜报》发表。每期《公报》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都有统计和说明。同时汇总了1949~1988年《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历史资料》上、下册，供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使用。

198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后，依法实行统计监督。雅江县在落实《统计法》的检查中，发现红龙、河口乡多报农业收入60多万元，进行了纠正。九龙县对洪坝乡虚报统计资料，进行了处理。州粮食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商业局等单位对本系统各类报表的数字质量进行检查。至1989年，全州各县开展了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着重检查是否有瞒报、虚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邮电系统通过大检查，实行奖惩兑现，有14个县的邮电局受到不同程度的罚款。丹巴县给予报表无缺报、迟报、虚报、瞒报，统计数字准确的33个单位通报表扬；给予缺报、迟报累计次数在4次到6次的7个单位通报批评；对授意统计人员弄虚作假、又不接受统计部门专业人员业务解释而造成两次共计瞒报工业总产值547000元的丹巴县林场，罚款1000元，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节 计量管理

解放前，境内度量衡器杂乱、不统一，有的还很原始。除县城一些商人和裁缝，以及旧政府收公粮用杆秤、竹制的直尺和斗，民间多用度、卡计量。以成人双手向左右展平为一度（约5市尺），用大指姆与无名指姆或大指姆与中指姆过卡（大卡约7寸，小卡约5寸），这是一种约略计量长度的方法。农村牧区之间交换，经济往来，算帐和记帐，有的是刻木结绳，有的用佛珠珠默算；量器为木制或牛皮制盒式状的批，而批的大小不一，有的两斤，有的五六斤；土地计量，多数以下种的皮口袋计量，如有几口袋的土地；有的地方以牛工计量，如几个牛工的土地。

统一度量衡，有利于各民族间、各地区间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交流。清末赵尔丰曾试图统一康区的度量衡，但未能实现。民国时期，各县城有些变化和改进，但民间仍沿用旧的度量衡器和方法。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统一度量衡的工作，采取不少措施，改革旧制，推行新制。经过民主改革和农牧业合作化，推行新的度量衡有较大进展。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全州各县于1960年先后完成16进位秤为10进位秤的工作。合作社和生产队使用杆秤和台秤。在州计委内成立计量标准所；1978年7月，改为州标准计量局。康定、泸定、丹巴、甘孜、理塘五县也在1978年相继成立标准计量局，其他各县确定专人分工管理此项工作。在市场上统一按国家规定度量衡器计量单位计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度量衡检查监督。198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确定以国际单位为基础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如：长度单位用“米”，重量用“千克”（公斤），容量用“立方米”等。通过宣传贯彻，普查和不定期检查，促使州内计量制度尽快按国家统一规定行使。1990年，市场上仍是公斤杆秤和市斤杆秤同时使用，且买卖计价普遍按市斤议价；副食门市出售的商品仍以市斤标价；粮食部门出售粮油虽用公斤挂价，但群众习惯要划为市斤计价。所购买衣料制服时，机关单位职工和城镇居民普遍用公分、米，而乡村群众大多数仍用尺寸。州、县标准计量工作，要按国家统一规定，普及计量制度，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这方面工作做得很不得力。有的县做得较好，如泸定县从1983~1990年，标准计量部门共检定各种衡器1.5万余件，检修2300余件，没收废弃衡器160余件。但有的标准计量局库存不少新式度量衡器，可惜未能发挥其作用。

第八节 审计监督

审计监督工作，在州、县审计局未成立之前，由财政部门履行这方面的职责。州财政局设有监察科。1983年9月，在监察科基础上，组建州审计局，作为州政府职能局之一，履行全州审计工作。同年12月底，18个县审计局陆续组建完。全州共有审计干部143人。州审计局内设办公室、财政金融行政事业审计科、企业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综合基建审计科，编制38人。王道清任局长。

州、县审计局成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审计条例》的规定，在全州开展审计监督工作。(1) 财政审计。1985年初，对州内各县财政决算汇编进行审计。1986年4~6月，由州及部分县审计局组成8人审计组，对泸定县财政决算、单位经费决算进行审计。1987~1989年，先后对炉霍、九龙、雅江、巴塘、丹巴、道孚、甘孜、新龙等县财政进行全面审计。(2) 金融审计。1986年开展对金融机构审计，至1990年，共审计